

证券代码：002616

证券简称：长青集团

公告编号：2016-070

广东长青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6年3月31日，公司非公开发行1,176.80万股新股上市；2016年4月19日，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首次授予802.3万股限制性股票上市，上述两项新增股份登记完成后，公司总股本已由原来的359,333,322股增加至379,124,322股，注册资本将由359,333,322.00元增加至379,124,322元。

鉴于公司注册资本已因上述事项而发生变更，同时根据公司信息披露的实际情况，公司拟对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作进行相应修订，具体修订内容对照如下：

原文	修订
第六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59,333,322 元。	第六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79,124,322 元。
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指定《证券时报》、巨潮资讯网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。	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指定 《证券时报》 等法定披露媒体、巨潮资讯网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长青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16年4月28日